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清源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80万元，此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现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

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亿元人民币。同意对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